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有关美股延长时段交易的通知（「本通知」）

感谢您使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各称「本行」）的服务。

为配合纳斯达克（NASDAQ）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由 2026 年 12 月 6 日[1]起（「实施日」)推行美股延长交易时间至逢交易日 23 小时交易的安排，本行将更新美股交易相关安排。

(注 1: 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纳斯达克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将推出全新交易时段，由下午 9:00 至翌日上午 4:00 (美东时间)。连同现时上午 4:00 至上午 9:30 (美东时间)及下午 4:00 至下午 08:00 (美东时间)的延长交易时段，整合为全球交易时段 (Global Trading Session)。实施日可能因纳斯达克（NASDAQ）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不时的修订而作出调整。)

一、 交易指示的安排

由实施日起，您提交的美股交易指示，将不再提供「仅夜盘时段」交易的选项；原有「常规及盘前盘后时段」将更名为「全时段」交易，覆盖延长交易时段及常规交易时段，即香港时间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交易日(美国假期或非交易日休市除外) 上午 09:00-翌日上午 08:00 (夏令)/ 上午 10:00-翌日上午 09:00(冬令)。至于「仅常规时段」选项下的美股交易指示则维持不变。

于实施日前已提交并选择「常规及盘前盘后时段」(实施日起更名为「全时段」）的待处理交易指示(「待处理指令」)，将于实施日后，香港时间 2026 年 12 月 7 日早上 10 时延长时段开市时自动提交市场。如您不希望该「待处理指令」于上述时间送往市场，请您在延长时段开市前透过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自行取消待处理指令。

实施日起新提交的交易指示可供选择的美股交易时段一览:

时段选项	交易时间
全时段	香港时间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交易日(美国假期或非交易日休市除外) 上午 09:00-翌日上午 08:00 (夏令)/ 上午 10:00-翌日上午 09:00(冬令)

仅常规时段	香港时间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交易日(美国假期或非交易日休市除外) 下午 9:30-翌日上午 04:00 (夏令)/ 下午 10:30-翌日上午 05:00(冬令)

二、 有关<<买卖美股的注意事项>>的修订

兹通知本行已修订《买卖美股的注意事项》，并由 2026 年 12 月 6 日（「实施日」）起生效。下列 A 部分列出《买卖美股的注意事项》修订重点，而 B 部份则列出修订内容供您参考。

A 部分：修订概要

修订概要	B 部份项目
修改《美股延长时段交易风险披露》中有关延长时段交易及交易日的描述，包括调整延长交易时段时间，并删除夜盘交易、盘前交易及盘后交易时段等文字。	1
修改《美股延长时段交易风险披露》中有关交易时段的选择及交易指示的处理，包括由现时 3 个交易时段选项改为 2 个交易时段选项供客户选择，及更新交易指示由延长时段交易衔接至常规时段交易的处理。	2
删除《美股延长时段交易风险披露》中其他夜盘交易时段的注意事项	3
删除《美股延长时段交易风险披露》中有关美股延长时段交易风险中夜盘时段与其他延长时段风险比较的描述	4
删除美股夜盘交易市场数据显示服务协议	5

B 部分：修订详情

项目	修订内容
1	修改附件 3《美股延长时段交易风险披露》1.1 有关延长时段交易及交易日为: 美股延长时段交易是指于常规时段以外的交易时段进行的美股交易，包括: 香港时间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美国假期非交易日休市除外)09:00-21:30 (夏令)/ 10:00-22:30(冬令) 及 04:00-08:00(夏令)/ 05:00-09:00(冬令) 本行有权毋须通知及于处理客户交易指示途中，随时更改或暂停部分或全部延长时段交易。常规交易时段与其之前及之后紧接的延长时段为同一个交易日。
2	修改附件 3《美股延长时段交易风险披露》1.4 交易时段的选择及交易指示的处理为: 客户于进行美股交易时有 2 个交易时段可选择: (1) 全时段（香港时间逢星期一至五交易日(美国假期非交易日休市除外)09:00-翌日 08:00(夏令)/ 10:00-翌日 09:00(冬令)):

	如即日交易指示于相同交易日的常规时段前的延长交易时段内未有成交/部分成交，该指示将会顺延至紧接的常规时段，以及其后的延长时段，直至该指示完全成交，或于该交易日延长时段结束后取消。 如预放交易指示于相同交易日的常规时段前的延长交易时段内未有成交/部分成交，该指示将会顺延至紧接的常规时段，以及其后的延长时段，直至该指示完全成交，或于预放到期日延长时段结束后取消。 (2) 仅常规时段（香港时间逢星期一至五交易日(美国假期非交易日休市除外)21:30-翌日 04:00(夏令)/ 22:30-翌日 05:00(冬令)）： 即日交易指示只于常规时段提交至市场，如该指示未有成交/部分成交，于当日常规时段结束后取消。 预放交易指示只于常规时段提交至市场，如该指示未有成交/部分成交，于预放到期日常规时段结束后取消。
3	删除附件 3《美股延长时段交易风险披露》1.6 其他夜盘交易时段的注意事项，包括 1.6.1、1.6.2 及 1.6.3 段。
4	删除附件 3《美股延长时段交易风险披露》2. 美股延长时段交易风险介绍中第二句内容: 与常规交易时段相比，延长时段交易潜在风险如下...
5	删除附件 4：美股夜盘交易市场数据显示服务协议

请注意，如您在实施日当日起或之后仍继续使用本行的美股交易服务，即表示您同意及接受《买卖美股的注意事项》之修订，有关修订将对您具有约束力。若您不接纳有关修订，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相关适用的服务。经修订后的《买卖美股的注意事项》(包括上文提及的相关附件)即日起可于中银香港网页(「主页」>「更多」>「服务/产品条款及细则」）参阅。您亦可于中银香港网页(「主页」>「最新消息」）下载本通知。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客户如对本通知有任何查询／响应（包括如您不欲接受有关修订），请致电本行投资服务热线(852) 3988 2688 查询。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谨启

2026 年 11 月